

彰化縣○○○○會 第一屆（理事）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
1		蔡○○	10		
2		鍾○○	11		
3		陳○○	12		
4		顏○○	13		
5		陳○○	14		
6		余○○	15		
7		蕭○○	16		
8		鄭○○	17		
9		徐○○	18		

（蓋籌備主任委員章）

（推派監票 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二、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九人應選出名額，圈選超出9人者視同廢票。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寫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彰化縣○○○○會 第一屆（監事）選舉票

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	編號	圈選	候選人姓名
1		吳○○	4		
2		劉○○	5		
3		徐○○	6		

（蓋籌備主任委員章）

（推派監票 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說明：一、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。

二、本選票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3人應選出名額，圈選超出3人者視同廢票。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「○」之記號，或在填寫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。

註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

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，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、選舉屆次、職稱及年月日等，由各該團體理事會（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）擇一採用：

一、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者。

二、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

三、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者。